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锡数投许〔2025〕194号

关于无锡华立聚能装备有限公司扩建2座固定式X射线探伤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华立聚能装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华立聚能装备有限公司扩建2座固定式X射线探伤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市生态环境局在现场核查时发现了该项目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并出具了《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决定书》（锡滨环不予罚字〔2025〕9号）。根据评审意见，结合市生态环境局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联合路与钱胡路交叉口西南侧公司新厂区内，项目内容：根据生产、检测需要，公司拟在新厂区生产车间外北侧及生产车间内中部偏南处各建设1座固定式X射线探伤房（分别为1#探伤房及2#探伤房），并拟于1#探伤房内

配备 1 台 GT-9D/3000 型工业电子加速器及 7 台 X 射线探伤机，于 2#探伤房内配备 8 台 X 射线探伤机，用于开展公司产品的无损检测工作（详见《报告表》）。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辐射污染防治和安全管理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辐射防护和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受照有效剂量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相应的剂量限值要求。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定期检查辐射工作场所的门机联锁装置、工作状态指示灯和声音提示装置、监视装置、辐射警告标志、辐射探测报警装置、开门开关及钥匙开关等安全设施，确保正常工作。相关防护设施应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中相应的防护要求。

（四）建立健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辐射安全防护与环保管理机构或指定一名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

（五）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和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档案，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辐射工作人员工作时须随身

携带辐射报警仪和个人剂量计。

（六）配备环境辐射剂量巡测仪，定期对项目周围辐射水平进行检测，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

（七）项目运行产生的洗片废液、胶片冲洗废水及废胶片等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置。

（八）项目安装完毕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申办环保相关手续，依法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每年进行年度评估。

三、本批复只适用于以上核技术应用项目，其它如涉及非放射性污染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另行报批。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无锡市数据局

2025 年 9 月 12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2 日印发
